

中青年教师博士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浙外院（2011）94号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和学历层次，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从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出发，有计划地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尤其要支持品牌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创新团队中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优化梯队结构，推进品牌特色专业和重点学科、创新团队建设。

二、选送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和进取精神，具有培养潜力。

2. 工作认真负责，能积极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且年度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

3. 报考专业对口，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师资结构调整的需要，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列入所在学院的年度进修计划。

4. 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需在我校工作满两年（到录取时满两年，下同）。

5. 申请报考硕、博连读的教师，其攻读方向原则上应为学校重点建设的学科方向；在读硕士学位的教师，若有意在取得学位后继续报考在职博士研究生，应提前一年申请，由所在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决定是否同意继续深造，同意报考者列入所在学院的年度进修计划。

6. 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我校工作满两年。

8. 教辅等其他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选送条件参照执行。

三、报考、审批程序

1 学校鼓励教师报考在职定向博士研究生；报考非定向博士研究生一般需服务期满，但因学校专业规划调整，部分专业教师为了自身发展报考非定向计划内博士研究生，不需满服务期且考取后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教师报考博士研究生，需列入所在学院的年度进修计划；其他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应符合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列入相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年度进修计划和编制，或已进入组织部后备干部培养计划。

3. 其余事宜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执行。

四、培养措施及相关政策

（一）在读期间待遇

1. 经批准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的教师，享受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不脱产攻读的，继续享受学校的岗位津贴；脱产攻读的，停发岗位津贴，改发进修津贴。按《浙江外国语学院进修津贴发放办法》执行。

2. 经批准国内攻读博士研究生、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并获博士学位或学历者，学校予以报销全部学费。住宿费（最高报销额不超过 2400 元/学年）和车费（两次来回/学年）按实予以报销。自费出国留学获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博士学位并回校工作的，学费按国内同类委培研究生额度报销，另补贴国际旅费 1 万元。

3. 国内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习期间符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以申报。

（二）回校考核、奖励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须向人事处和本人所在单位报到并递交进修小结等考核材料。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进行考核。

2. 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者，学校给予奖励。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学校已报销学费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不需学校报销学费或自费出国留学取得外语、外经类博士学位的，追加奖励 2 万元。以同等学力获得博士学位的奖励 6000 元。

3. 博士毕业后以项目申请科研启动费。科研启动费额度，参照当年引进博士的科研启动费标准。

4. 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5. 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者，超过协议约定学制 1 年后仍未取得学位的，视作学业考核不合格，所有费用自负一半；同时，不再给予一次性奖励和科研启动费。

（三）签约管理

1. 考取定向、委培的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协议，履行服务期。博士研究生毕业后，服务期为 6 年；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获得博士学位后，服务期为 5 年；硕、博连读毕业后，服务期为 10 年。

2. 进修之前未滿的服务期需累计。

3. 教职工未滿服务期因个人原因离校的，必须经学校同意后，根据协议相关条款，视服务年限按比例向学校归还培养期间的费用（包括工资、津贴、进修费、回校奖励等各项费用），并支付协议规定的违约金。具体详见《浙江外国语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暂行办法》。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